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请我每年至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因会员国可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捐献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S/PRST/1994/22)。本报告叙述 1997 年 12 月 24 日我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S/1996/1009)以来的发展情况。

二、概念

2. 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概念仍然未变,详见我以前各份报告。待命安排的目的是,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捐献,则需明确了解该国在特定准备状态下应备有的部队和其他能力。这些资源可包括军事部队、各别文职和军事专业人员、特种事务、装备及其他能力。待命安排制度的关键因素在于双边交流详细资料,以便利参与安排的会员国与联合国进行规划并作好准备。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均存放于一个机密数据库。

三、目前状况

3. 如上次所报告的,截至 1997 年 12 月 1 日,有 67 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向待命安排制度提供资源,共约 88 000 人原则上可予征召。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有 81 个会员国(比去年多 14 国)已作出这种承诺,使会员国可考虑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总数提高至约 104 000 人。

4. 参与安排的 81 个会员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在这些会员国中,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冈比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泰国和多哥是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参加待命安排制度的国家。

5. 在 81 个会员国当中,总共有 61 个已提供了它们准备提供的具体能力资料。

6.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下列 8 个会员国已同联合国签署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其待命捐献。这些国家是:芬兰、德国、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尼日利亚、荷兰和罗马尼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会员国总数已达 21。

7. 本报告附件表一说明所涉能力。总数为 104 000 名人员,包括大小不同的单位,从步兵营到医疗专业人员和选举监测员等等;范围涉及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所设想的所有各种组成部分。不过,大部分资源为步兵;而且仍需其他资源配合机动性部队,包括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在战略海运/空运;通信;多用途后勤;运输;保健服务;工程;排雷;和通用运输机,即所谓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倍增因素等领域,更是如此。每一

类资源的功能列于附件表 2。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鼓励拥有这种资产的会员国将它们包括在其认捐之中。去年已有国家认捐更多这种资源,但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民警人员给待命制度。秘书处鼓励会员国在它们的捐献中增加警察资源。

8. 附件图 1 列出了上文简述的按响应时间归类的资源。约 43%已确认待命资源从通常驻在地部署的响应时间为 30 天以内;16%的响应时间在 30 天到 60 天之间;5%的响应时间在 60 到 90 天之间;其余 36 %的响应时间为 90 天以上,或没有说明任何响应时间。秘书处非常鼓励拥有最后一组资源或没有说明响应时间的会员国实事求是地确定其资源的响应时间。

9. 需要做的事还很多,既要扩大待命安排制度的会员国参与面,又要改善会员国认捐资源的可部署和可利用程度。

10. 在 1998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非洲维和训练战略讨论会期间也宣传了待命安排制度。1998 年 6 月待命安排简报队访问六个南部非洲会员国时介绍了这个制度。最后,也特别注意到需要向非洲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举行简报。这些工作已见成效;自从上次进度报告以来,10 个新的非洲会员国参加了待命安排制度,使参加这个制度的非洲国家总数增至 22。秘书处正在研究年初派一个待命安排简报队到西非区域的可行性。

四、资料、规划和特遣队自备装备

11.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授权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开始施行。该程序要求先商定和签署捐献谅解备忘录,然后才能向任务区实际部署特遣队或调拨资源。不过,这项规定加上采购和分包必要的运输工作以便将资源运送到任务区所需的时间可能耽搁快速部署过程。那些已对待命安排制度作出承诺的会员国不妨事先交换特遣队自备装备谅解备忘录(A/51/967)附件 A、B 和 C 要求填妥的数据。这可在待命安排制度的框架内进行。首先可以在支助规划进程的早期阶段使用谅解备忘录中的数据;然后在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时,也就是会员国最后确认准备参加特定行动时调整这些数据。这样应可大大精简规划过程。

12. 为了便于编写捐献谅解备忘录的初稿,已采用了规划数据表的新表格。新表格要求根据《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提供部队能力、组织机构、调动数据、自给详情和部队主要装备清单等情况。采用规划数据表简化了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现在只有一个附件,即捐献总表,说明资源及其响应时间。这显然有助于联合国同有关政府签署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的进程。预计提供资源的会员国,凡是响应时间在 60 天以内的,都将填写规划数据表。

13. 由于减少待命安排队人员(从 1997 年 12 月的 6 名干事和 1 名军士减少到目前的 2 名干事)所产生的问题,目前不可能发挥待命安排制度的所有潜力。我们应扩充数据库,纳入规划数据表中的详细补充资料,从而加快部队的规划和部署进程。这应当使部队带着全副装备连同足以维持多达 60 天时间的供应到达任务区更为容易。

14. 对那些缺乏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全副装备的部队,规划数据表中的资料也可以帮助解决它们的问题。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处维持这类装备的能力极其有限,有必要再次鼓励发展伙伴关系的意见。由可提供人力但需要装备的国家政府同愿意提供装备的政府签订的这种协定应包括有关方面的内容(如训练和维修等);它们可以作为参与该制度的待命安排的一部分。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能使会员国率先向另一国特遣队提供支助,而这种支助的费用将由联合国根据事先确定的条件和费率偿还。

15. 应指出的是,数据库中待命安排的资料已证实对海地、安哥拉、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东斯过渡当局)、危地马拉、中非共和国、西撒哈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塞拉利昂和格鲁吉亚等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随后的部署极其有帮助。这些数据得到部门规划干事的广泛使用,帮助改进了规划工作,减少了部署时间。

五、响应时间

16. 由于响应时间是实现快速部署的关键要素,因此已特别敦促会员国重新考虑它们能够提供承诺资源的响应时间。与此同时,对于没有通报所需响应时间的那些会员国,

已要求它们确定响应时间。目的是将更加平衡的资源归入响应时间为 0-60 天的一类。响应时间的定义是:从有关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收到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源的正式请求起,到这些资源准备妥当可在载运的特定地点接收以部署到任务区时为止的这段时间。这也包括有关政府获取国内的政治支持、办理行政手续和进行军事、警察和个人准备等所需的时间。

六、意见

17. 待命安排制度已证实它能够在早期确定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从而加快规划过程;它还能够向需要为部署部队和设备进行规划的国家及时提供准确和可靠的资料。这个制度也已开始证实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以用来缩短最后拟定有关提供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设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所需的时间。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可以事先利用规划数据表来交换必要的资料。这一领域的工作将在人力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

18. 秘书处仍在继续研究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适当安排。尽管最近的预算决定不容许配备足够的人员,但是,秘书处坚信这样的总部在确保迅速、有效地应付正在形成的危机方面是有用的。

19. 虽然联合国尚未拥有真正的快速反应能力,待命安排仍然是向前迈进的一步。在这方面,我再次欢迎会员国努力增强已承诺用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准备能力。

20. 我谨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参加这个制度,不管它们能够捐献多少。总的目标是要争取更多的国家参与这个待命安排制度。我还将继续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民警人员和支助能力——主要是在战略海运/空运、通信、多用途后勤、保健服务、工程、排雷、公路运输和通用运输机等方面。这应当有助于加强这个已被用来并且还将被继续用来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制度,也有助于确保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国中实现均衡的地域分配。

附件

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统计资料

表 1. 各类人力和响应时间

部队种类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天		共 计
	可部署	已部署	可部署	已部署	可部署	已部署	可部署	已部署	
动行	24 120	5 658	6 927	2 140	4 300	680	12 259	2 059	58 143
支助	10 234	1 162	7 136	194	270	0	22 408	592	41 996
其他	2 483	714	227	88	0	0	489	162	4 163
共计	36 837	7 534	14 290	2 422	4 570	680	35 156	2 813	104 302

表 2. 按职能分类的细目

行 动	支 助	其 他
防空	空中事务	民警
炮兵	通信	民事和医疗专业人员
步兵	工程支助	医务人员(部队)
海军	食品和饮食	军事观察员
	总部支助	参谋人员
	保健事务	其他
	后勤	没有能力清单
	维修	
	行动控制	
	海军辅助	
	供应	
	地面运输	

截至 1998 年 12 月 22 日

图 1. 人力准备情况

